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钱振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民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兰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达股份	股票代码	30032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蕴新	周萍虹	
电话	0510-86900687	0510-86900687	
传真	0510-86221558	0510-86221558	
电子信箱	haida@haida.cn	haida@haida.cn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82,272,735.04	296,639,366.52	2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3,237,433.69	35,152,091.33	2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059,461.36	34,047,507.69	1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71,334.93	5,833,897.07	-180.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50	0.0438	-179.91%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243	0.2636	23.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243	0.2636	2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4%	5.73%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5.55%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943,297,706.47	807,379,281.15	1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677,054,467.98	649,817,834.29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0777	4.8734	4.19%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86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579.0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48,160.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08.74	
合计	3,177,972.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81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胡寿	境内自然人	24.61%	32,811,330	32,811,330		
钱振宇	境内自然人	8.15%	10,869,788	10,869,788		
孙民华	境内自然人	6.32%	8,432,114	6,324,085		
王君恺	境内自然人	6.32%	8,432,114	0		
钱燕韵	境内自然人	6.01%	8,020,000	8,020,000		
顾惠娟	境内自然人	1.98%	2,638,501	0		
吴天翼	境内自然人	1.22%	1,626,368	1,219,776		
陈敏刚	境内自然人	1.05%	1,397,092	1,047,819		
钱耀良	境内自然人	1.03%	1,370,000	0		

李国兴	境内自然人	0.98%	1,309,968	1,114,7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钱胡寿、钱振宇父子二人。钱胡寿先生直接持有海达股份 24.61% 股份，钱振宇先生直接持有海达股份 8.15% 股份，钱胡寿、钱振宇的一致行动人钱燕韵（钱胡寿的女儿）持有海达股份 6.01% 股份。因此，钱胡寿、钱振宇父子二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海达股份 38.77% 股份。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4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增速出现放缓，经济下行压力犹存，公司继续立足于关键橡塑部件研发制造为主的多领域配套战略，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已进入的领域中坚持做深做透，在新领域中做好项目前期开发和储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8,227.27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8.87%，实现净利润为4,323.74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3.00%。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市场需求持续投入研发，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保证了公司在轨道交通、建筑、汽车等橡塑制品的开发和成本下降。公司与东南大学合作研发的“高性能橡胶隔震支座及工程结构应用技术研究”已列入江苏省产学研前瞻性联合研究项目（项目编号：BY2014127-12）。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累计发明专利已达16项。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策略，对外积极开拓业务，轨道交通、汽车、建筑等领域业务相比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公司航运领域业务同比出现了小幅下降，但随着发达经济体的缓慢复苏，航运领域业务的新接订单呈现良好增长态势。公司隧道止水产品新拓展了热网管线隧道工程领域，前期开发的“热力盾构隧道管片防水硅橡胶密封垫”已应用于东北热电中心配套热网北线（东坝中路-首都机场第二通道）工程；轨道减振类产品正在向有轨电车工程拓展，已获得淮安市有轨电车一期工程柔性材料采购HA-YGDC-RXCG1标段的合同。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轨道交通用产品	134,759,607.57	85,559,810.99	36.51%	34.83%	24.10%	5.49%
建筑用产品	52,861,659.27	38,490,230.95	27.19%	19.30%	18.56%	0.45%
汽车用产品	68,791,483.79	53,478,760.05	22.26%	107.58%	114.36%	-2.46%
航运用产品	87,082,776.66	66,517,822.76	23.62%	-4.68%	-6.15%	1.20%
其他用产品	23,569,865.21	15,457,746.36	34.42%	11.86%	7.38%	2.74%
合计	367,065,392.50	259,504,371.11	29.30%	26.65%	22.62%	2.32%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振宇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